

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作出有關通用個案之決定

通用個案第 1 號

免責聲明

本刊由建造業議會（議會）編寫，是有關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就反對徵款評估通用個案所作出的決定。本刊並不擬作構成對《建造業議會條例》或《工業訓練（建造業）條例》條文的任何法律意見。

反對性質

有關向反對者徵收其未收到的核證帳款的建造業徵款。

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之決定

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達成觀點如下：

1. 被廢除的工業訓練（建造業）條例（第 3 1 7 章）（「被廢除條例」）第 2 1 條及建造業議會條例（第 587 章）（「建造業議會條例」）第 3 2 及 5 3 條述明，徵款評估建基於「建造工程的價值」。
2. 被廢除條例第 2 A（1）（a）條及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 2（1）條將「建造工程的價值」定義為合約內述明的或可參照該合約而確定的可歸於該工程的代價。因此，徵款是根據總核證建造工程價值作出評估，而非取決於承建商實際收到的款額。
3. 倘承建商與聘用人/僱主之間就該已核證工程出現帳款爭議，此實為牽涉雙方之間的一宗合約申索。建造業議會建基於建造工程價值而徵收徵款的權利，將不受影響。

查詢

有關本刊的查詢，可向建造業議會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秘書提出如下－

香港香港仔漁光道 95 號

電話 - (852) 2100 9200

傳真 - (852) 2100 9339

電郵 - levy@cic.hk